

#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毛集团或集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和《重庆市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三毛集团及所属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以下简称责任追究)是指三毛集团及所属各全资、控股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的工作。

前款所称规定,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前款所称未履行职责,是指未在规定期限内或正当合理期限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不作为、

拒绝履行职责、拖延履行职责等；未正确履行职责，是指未按规定以及岗位职责要求，不适当或不完全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未按程序行使职权、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等。

#### **第四条** 责任追究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问责。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严肃追究责任，实行重大决策终身问责。

（二）坚持客观公正定责。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调查核实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及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认定相关人员责任，保护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坚持分级分层追责。集团及所属各全资、控股企业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界定责任追究工作职责，分级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分别对企业不同层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追究处理，形成分级分层、有效衔接、上下贯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

（四）坚持惩治教育和制度建设相结合。在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的同时，加大典型案例总结和通报力度，加强警示教育，发挥震慑作用，推动集团及所属各全资、控股企业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堵塞经营管理漏洞，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五条** 在责任追究工作过程中,发现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应当移送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三毛集团及所属各全资、控股企业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七条** 三毛集团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 (一) 研究制定三毛集团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 (二) 组织开展三毛集团发生的一般或较大资产损失,二级子企业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以及涉及二级子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 (三) 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所属子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
- (四) 指导、监督和检查所属各级子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
- (五) 按照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轻纺集团”)要求组织开展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 (六) 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八条** 三毛集团审计室为责任追究机构,受理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移交的集团所属各全资及控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的有关问题和线索,初步核实后进行分类处置,并采取督办、联合调查、专项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有关调查工作,认定相关人员责任,研究提出处理的意见建议,督促企业整改落实。

**第九条** 三毛集团所属各全资及控股企业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本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二）组织开展本企业发生的一般或较大资产损失，所属及所管子企业（若有）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以及涉及所属及所管子企业（若有）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三）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所属及所管子企业（若有）的责任追究工作；

（四）指导、监督和检查所属各级子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

（五）按照三毛集团要求组织开展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六）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十条** 三毛集团所属各全资及控股企业应当明确相应的职能部门或机构，负责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并做好与企业纪检部门的协同配合。

### 第三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十一条** 三毛集团及所属各全资、控股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本办法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一条所列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三毛集团管控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违反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重大

经营投资事项，或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的重大经营投资事项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二）对国家有关集团管控的规定未执行或执行不力，致使发生重大资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集团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四）所属子企业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且对集团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五）对国家有关监管机构就经营投资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的整改工作要求，拒绝整改、拖延整改等。

### **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建设职责，导致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

（二）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未执行或执行不力，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应对和报告；

（三）未按规定对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等进行法律审核；

（四）未执行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定，过度负债导致债务危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

（五）恶意逃废金融债务；

（六）瞒报、漏报、谎报或迟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

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企业账实严重不符。

**第十四条** 购销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

（二）未正确履行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放弃应得合同权益；

（三）交易行为虚假或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高风险贸易业务、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

（四）违反规定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五）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

（六）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含抵押、质押等）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

（七）未按应收账款管理的内控管理规定实行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处置，形成应收款项重大风险或损失。

（八）违规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

**第十五条** 工程承包建设属于集团及所属各全资、控股企业的负面清单范围，集团及所属各全资、控股企业严禁开展工程承包建设业务。集团及所属各全资、控股企业的固定资产类投资，涉及到工程建设的，按《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2019年版）执行。

**第十六条** 资金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筹集和使用资金；

（二）违反规定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

账户等；

（三）设立“小金库”；

（四）违反规定集资、发行股票或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等；

（五）虚列支出套取资金；

（六）违反规定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

（七）因财务内控缺失或未按照财务内控制度执行，发生资金挪用、侵占、盗取、欺诈等。

**第十七条** 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资产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

（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审计、评估中介机构自行违反相关规定的除外）；

（三）隐匿应当纳入审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授意、指使、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等；

（四）未按相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造成资产损失；

（五）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低价转让企业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等；

（六）未按规定进场交易；

（七）未按规定对土地、厂房、设备进行租赁的。

**第十八条** 三毛集团及所属各全资、控股企业固定资产类投资的管理，按相关内控管理规定执行；投资项目涉及招标的，按《上

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2019年版）执行。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
- （二）项目概算未按规定进行审查，严重偏离实际；
- （三）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造成资产损失；
- （四）购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干预、规避或操纵招标；
- （五）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
- （六）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和追加投资等；
- （七）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
- （八）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第十九条** 三毛集团及所属各全资、控股企业投资并购的管理，按三毛集团内控制度规定执行。

投资并购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
- （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
- （三）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
- （四）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

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五）违反规定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六）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七）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

（八）投资并购后未按有关工作方案开展整合，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九）投资参股后未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

（十）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 **第二十条** 改组改制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三）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授意、指使、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等鉴证结果；

（四）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允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五）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破产重整或清算等改组改制过程中，违反规定，导致发生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股权；

（六）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

(七)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缺少国有权益保护的条款。

**第二十一条** 其他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责任追究情形。

#### **第四章 资产损失认定**

**第二十二条** 集团及所属各全资、控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造成的资产损失,应当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认定资产损失金额,以及对企业、国家和社会等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间接损失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影响。

**第二十四条** 三毛集团及所属各全资、控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 500 万元以下为一般资产损失,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为较大资产损失,5000 万元以上为重大资产损失。资产损失虽未达到重大损失标准,但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导致或即将导致企业资金链断裂、破产的,按重大资产损失标准认定。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遵照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相关违规经营投资虽尚未形成事实资产损失,但确有证据证明资产损失在可预见未来将发生,且能可靠计量资产损失金额的,经中介机构评估可以认定为或有损失,计入资产损

失。

**第二十六条** 资产损失的金额及影响,根据各种证据材料综合研判认定。能够证明资产损失及影响真实情况的各种事实,均可作为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一)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出具的与本企业资产损失相关的书面生效文件;

(二)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技术鉴定机构等社会中介机构对企业经济事项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鉴证报告;

(三)企业内部涉及特定事项的资产损失的会计记录、内部证明材料或者内部鉴定意见书等;

(四)可以认定资产损失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五章 责任认定

**第二十七条** 三毛集团及所属各全资、控股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任职期间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已调任其他岗位或退休的,应当纳入责任追究范围,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违规经营投资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

重不良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的；

（三）未经规定程序，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的，并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的，并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五）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人员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六）其他失职、渎职和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直接主管（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条** 领导责任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集团所属子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致使发生本条第

二款、第三款所列情形的，上级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

（一）发生重大资产损失且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多次发生较大、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除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外，更高层级企业有关人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

（一）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

（二）在一定时期内多家所属子企业连续集中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第三十二条** 三毛集团及所属各全资、控股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以集体决策形式作出违规经营投资的决策或实施其他违规经营投资的行为，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承担集体责任，有关成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参与决策的人员经有效会议记录证明决策时有正当理由表明异议的，可以免除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三毛集团及所属各全资、控股企业违反规定瞒报、漏报或谎报重大资产损失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比照领导责任和主管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三十四条** 三毛集团及所属各全资、控股企业未按规定和有

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对企业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比照领导责任、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 第六章 责任追究处理

**第三十五条** 根据财产损失程度、问题性质等，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司法机关等方式处理。

（一）组织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降职、责令辞职、免职等。

（二）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或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收回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三）禁入限制。五年内直至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纪律处分。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查处。

（五）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三十六条** 三毛集团发生财产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依据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外，应当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发生一般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等处理，可以按以

下标准扣减直接责任人薪酬： 财产损失 100 万元以下、100 万元（含）-300 万元、300 万元（含）-400 万元、400 万元（含）-500 万元，分别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10%、20%、30%、40%（含）-50%的绩效年薪。主管责任人扣减比例原则上比直接责任人分别降低 10 个百分点。

（二）发生较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直接责任人薪酬：财产损失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2000 万元（含）-3000 万元、3000 万元（含）-4000 万元、4000 万元（含）-5000 万元，分别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60%、70%、80%、90%、100% 的绩效年薪，分别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60%、70%、80%、90%、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主管责任人年度绩效年薪及任期激励收入扣减比例原则上比直接责任人分别降低 10 个百分点。同时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一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财产损失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2000 万元（含）-3000 万元、3000 万元（含）-4000 万元、4000 万元（含）-5000 万元，分别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30%、40%、50%、60%、70% 的绩效年薪，分别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30%、40%、

50%、60%、7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三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三）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改任非领导职务、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调离工作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财产损失 5000 万元（含）-6000 万元、6000 万元（含）-7000 万元、7000 万元（含）-8000 万元，8000 万以上分别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70%、80%、90%、100%的绩效年薪，分别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70%、80%、9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第三十七条** 三毛集团所属各全资、控股企业发生资产损失，按照本办法应当追究市属国有重点企业有关人员责任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第三十六条规定比例扣减年度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终止尚未行使

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三至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第三十八条** 相关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年薪的，按离职前一年度全部绩效年薪及前三年任期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上述标准追索扣回其薪酬。相关责任人已调任、离职或退休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处分、政务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合并使用。

**第四十条** 对承担集体责任的集团及所属各全资、控股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对造成财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或造成其他特别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改组。

**第四十一条** 责任认定年度是指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有关责任人在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无任职或任职不满全年的，按照最近一个完整任职年度执行；若无完整任职年度的，参照处理前实际任职月度（不超过12个月）执行。

**第四十二条** 相关责任人受到诫勉处理的，六个月内不得提拔、重用；受到调离工作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级的职务；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三毛集团及所属各全资、控股企业经营管理有关

人员违规经营投资未造成资产损失，但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对相关责任人参照本办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资产损失频繁发生、金额巨大、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二）屡禁不止、顶风违规、影响恶劣的；

（三）强迫、唆使他人违规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四）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导致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扩大的；

（五）瞒报、漏报或谎报资产损失的；

（六）拒不配合或干扰、抵制责任追究工作的；

（七）伪造、毁灭、隐匿证据，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八）包庇、打击、报复有关人员的；

（九）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的。

**第四十五条** 对三毛集团及所属各全资、控股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在企业改革发展中所出现的失误，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情节轻微的；

(二) 以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或履行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目标，且个人没有谋取私利的；

(三) 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没有明确限制或禁止的；

(四) 处置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个人或少数人决策，事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并得到追认，且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五)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挽回财产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

(六) 主动反映财产损失情况，积极配合责任追究工作的，或主动检举其他造成财产损失相关人员，查证属实的；

(七) 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的。

**第四十六条** 对于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诫勉处理，但是具有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处理。

**第四十七条** 对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理，须由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企业或重庆市国资委批准。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其他有关人员，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应当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对重大财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应及时调整或解聘。

## 第七章 责任追究组织实施

**第四十九条** 三毛集团及所属各全资、控股企业一般应当遵循受理、调查、处理、整改的程序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 **第五十条 受理**

(一) 责任追究机构受理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并进行有关证据、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问题和线索来源包括：

1. 日常监管中发现的；
2. 企业、相关人员主动报告或被检举控告的；
3. 审计、巡视巡察、纪检监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移交的；
4. 上级交办的；
5. 其他有关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

(二) 责任追究机构对受理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应当进行受理登记，原则上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核实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延长。初步核实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情况；
2. 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况；
3. 是否属于责任追究范围；
4. 有关方面的处理建议和要求等。

(三) 责任追究机构根据初步核实情况，对确有违规违纪违法事实，按规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分类处置：

1. 属于重庆轻纺集团追究职责范围的，由重庆轻纺集团责任追究机构组织实施调查工作；

2. 属于三毛集团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由三毛集团责任追究机构组织实施调查工作；

3. 属于三毛集团所属全资及控股企业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移交和督促相关企业进行责任追究；
4. 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移送有关部门。
5. 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构。
6. 涉嫌犯罪的问题和线索，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7. 涉及市管干部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报经重庆市纪委监委同意后，按要求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 **第五十一条 调查**

（一）调查的主要任务是核实资产损失及相关业务情况、核实损失金额和损失情形、查清损失原因、认定相应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等。

（二）可以采取以下工作措施开展调查取证：

1. 与被调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谈话，形成调查谈话记录，并要求有关人员作出书面说明；
2. 查阅、复制被调查企业的有关文件、会议纪要（记录）、资料和账簿、原始凭证等相关材料；
3. 实地核查企业实物资产等；
4.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计、评估或鉴证等；
5. 其他必要的工作措施。

（三）在重大违规经营投资事项调查工作中，对确有工作需要的，责任追究机构可请纪检监察机构提供必要支持。

（四）调查工作一般应于 6 个月内完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

适当延长。调查工作结束后，要听取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关于调查结果的意见，及时形成财产损失情况调查报告和责任认定报告，并提交有关决策机构审议。

（五）经营投资责任调查期间，对相关责任人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益等均应暂停支付或兑现；对有可能影响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责任人，可视情况采取停职、调离工作岗位、免职等措施。

### **第五十二条 处理**

（一）重庆轻纺集团和三毛集团根据调查工作结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形成责任追究处理决定，送达有关企业及被处理人，并对有关企业提出整改要求。

（二）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三）重庆轻纺集团作出处理决定的，被处理人向作出该处理决定的单位申诉；三毛集团或所属各级全资及控股企业作出处理决定的，被处理人向上一级企业申诉。

（四）重庆轻纺集团和三毛集团应当自受理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复核，作出维持、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复核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诉人及其所在企业。

### **第五十三条 整改**

（一）三毛集团及所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应该按照整改要求，认真总结吸取教训，落实整改措施，优化业务流程，堵塞经

营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防范损失的长效机制。

（二）三毛集团应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集团报送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三毛集团所属各级全资及控股企业应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三毛集团报送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等党和国家机关已经查明，违规经营投资事实确凿，资产损失金额清楚，有关人员责任认定明确的责任追究案件，可适用简易程序，直接开展处理和整改。

## 第八章 监督

**第五十五条** 三毛集团及所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应当建立责任追究工作报告制度，对较大和重大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及时向市国资委或集团书面报告，并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定期报送责任追究工作开展情况。

**第五十六条** 三毛集团及所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上级集团依据相关规定，对有关集团及所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十七条** 三毛集团及所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等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存在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发现后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国家监察机

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五十八条** 三毛集团及所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审计、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纪律检查等部门的监督作用，明确各自职责，形成联合实施、协同联动、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重庆轻纺集团或三毛集团报告。

**第五十九条** 责任追究调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三毛集团及所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要结合对具体案例的调查处理，在适当范围进行总结和通报；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公开规定，探索向社会公开责任追究调查处理和有关整改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第六十条** 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责任追究工作，推进相关数据信息的报送、归集、共享和综合利用，逐步建立违规经营投资损失和责任追究工作信息报送系统、禁入限制人员信息查询系统等，加大信息化手段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运用力度。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三毛集团所属各级全资及控股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执行。三毛集团参股企业责任追究工作，可参照本办法向国有参股企业股东会提请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六十二条** 对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重大不稳定事件的，按照国家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

数。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风险管理部(监事会办公室、纪律检查室、审计室)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